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69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林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1,031元，係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其提出之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載明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本件被告設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○○○○0號，且被告自000年0月間即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迄今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